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斗六市公所社會課
半 年 報	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	表 號	10720-02-04-3

斗六市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

中華民國 年 半年（ 月至 月）

單位：元、戶次、人次

慰 問 節 期	慰 問 對 象		慰問款物				受慰問戶(人)次	
			合計	現金	實物價值	來源	戶次	人次
總 計	合 計							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(北市0類)						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2類)						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4類)						
	其 他							
	合 計							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(北市0類)						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2類)						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4類)						
	其 他							
	合 計							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(北市0類)						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2類)						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4類)						
	其 他							
	合 計							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(北市0類)						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2類)						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4類)						
	其 他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自存外，1份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。

2.本表款別，第1款臺北市填第0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1類資料；第2款臺北市填第1、2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2類資料；第3款臺北市填第3、4類資料，
高雄市填第3、4類資料。